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出勤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目的

第一條為能有效管理員工上下班之出勤狀況,訂定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本公司員工均應按規定於上下班時間打卡。

第三章 出勤時間

第三條 本公司員工上下班作息時間規定如下:

工作起訖時間	休息時間
08:30~17:30	12:00~13:00

第四條 遲到早退

- 一、員工於上班時間8:30分後出勤者即為遲到,於下班時間前非為公司業務上之需要,擅自下班者為早退。
- 二、員工遲到及早退,每個月10分鐘內有三次機會,超過次數或超過10分鐘即依遲到或早退分鐘比例不支付薪資。
- 三、員工遲到早退時間超過30分者(含),應即依請假手續辦理,否則以缺勤論, 缺勤一年內達5次,則記警告乙次。

第四章 出勤打卡

第五條 本公司員工上下班均應親自打卡,如有下記情形之一者,均以曠職一天論,並按其 情節酌予懲處。

- 一、委託他人代打出勤卡者。
- 二、偽造出勤紀錄者。

如有第一項之情形發生,其代打者亦併同處理,以曠職論。

第六條 未打卡

- 一、員工有出勤但忘記打卡、誤打均應使用手機線上填寫忘打卡(2日內),經所屬主管簽認。無任何出勤紀錄者,則以曠工論處。
- 二、有出勤但忘記打卡者,一年不得超過12次,超過次數者,依次記警告。
- 三、未依規定補打卡單者,依次記警告。

第七條 约定可以使用手機打下班卡者,可在17:00-18:00範圍內打卡,五點半以前打卡不算早退。

第八條 每月打卡暨出勤明細表應於翌月10日前,電子簽核送管理部查核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- 一、民國89年06月01日制定實施。
- 二、民國92年04月10日修訂實施。
- 三、民國110年08月6日修訂實施。
- 四、民國111年11月01日修訂。(第4、6、8條)
- 五、民國112年01月01日修訂。(第6條)

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遲到早退處理模式

每月遲到記錄		8: 32	8: 33	8: 31	8: 34	8: 31	8: 32	8: 32		8: 32
	10	8: 35		8: 34	8: 37	8: 32	8: 36			8: 33
	分 鐘			8: 36		8: 33	8: 35			8: 34
	以					8: 34				8: 35
	內					8: 35				
	1 0		8: 40		8: 42		8: 43	9: 02	8: 45	8: 52
	分				8: 43		8: 45		8: 50	
	鐘 以						8: 52		8: 48	
	上								8: 47	
遲到次數計		2	2	3	4	5	6	2	4	5
依未到分鐘比例			不給付10		不給付25	不給付9分	不給付50	缺勤32分	不給付70	不給付27
不給付薪資			分鐘薪資		分鐘薪資	鐘薪資	分鐘薪資	鐘	分鐘薪資	分鐘薪資
								超逾30分		
備	註							鐘以上須請		
								假		